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李翊民（地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丁俊和律師

被告 林建峰即九個太陽工程行（地址詳卷）

被告 李芃青即鈺佳企業社（地址詳卷）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陳富絹律師

被告 立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蘇廷颺（地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1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張堯最

法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儷評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